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

我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框架下落實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針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檔》中的議題，我有以下的意見：

1.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施個界別分組組成。在此基礎上，38個界別分組、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維持不變。38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亦保持基本不變，但政界中要增加區議員比例，以體現區議員是由全體市民直選的代表性。
2. 獲得100名委員推薦可成為參選人。每位提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提名多於一人，則該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推薦無效。
3.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2至3位候選人投票，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得票最多並獲過半數委員票支持的2至3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4. 候選人必須效忠香港特區、擁護香港基本法、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及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
5.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與之相適應，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6.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建議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
7. 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則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並應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
8. 維持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
9. 在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前，所有有關選舉訴訟必須審結。
10.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以落實基本法第26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

提議人：林文輝 太平紳士

2015年01月22日

聯絡電話：：